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06號

原告 賈玉鳳

被告 洪昔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2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17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佳峰」之指示，先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行將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申請提高每日約定轉帳之限額至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又於同年月23日將每日轉帳限額變更為2,000,000元，並設定5組之約定轉帳帳號，再於同年月27日設定1組約定轉帳帳號（即後述被告之臺企銀帳戶）；復於111年12月27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某不詳分行，將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辦理開通網路銀行之功能，並設定8組約定轉帳帳號（其中1組為一銀帳戶，又有1組為後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後，嗣將一銀帳戶及臺企銀帳戶等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均交付予「佳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

01 用，藉此換取扣抵不詳之債務之報酬。前開詐欺集團機房成
02 員於111年11月22日某時許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
03 筱葳」聯繫伊，並邀約伊下載投資軟體匯款投資，致伊陷於
04 錯誤，而按指示於112年1月4日10時43分許匯款165,000元至
05 一銀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之
06 方式，將伊匯入之款項轉匯至臺企銀帳戶，再將匯入臺企銀
07 帳戶之款項洗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等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9 之去向。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伊帳戶係被盜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7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8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20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2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
23 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24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行為須有故意或過
25 失，且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6 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最
27 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
28 上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以112年度偵字第28916號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該署以112年
30 度偵字第26611、37455、45050號等案件移送併辦，後經本
31 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

01 罰金30,000元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
02 子卷宗查閱無誤，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3 實，已堪認定。

04 (二)被告固辯以其帳戶係被盜用云云，惟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
05 重要表徵，且依目前金融機構運作之現況，個人開戶並無特
06 別困難之處，又金融帳戶需以本人名義親自申辦，其進出之
07 金流均與個人身分密切連結，是除非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不
08 應輕易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又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極有
09 可能遭用以從事詐欺犯罪，規避查緝，此情已廣為政府機關
10 及媒體所宣導，並為社會大眾所深知；依被告為成年人之智
11 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其當知悉上情，應可預見任意將帳戶提
12 供予他人，將使他人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況被告並不爭
13 執其將一銀帳戶、臺企銀帳戶交付他人，係為抵免6,000元
14 之債務等節（見桃簡卷第33頁）。按其所述，僅需將帳戶交
15 付他人使用，即可坐享6,000元之利益，依被告之智識程
16 度，應知悉其付出與報酬顯不相當，顯可預見提供帳戶後，
17 將被用以從事不法之活動，竟猶為之，其具有幫助詐欺及幫
1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既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19 之故意，核屬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
20 應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1 165,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
31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01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2年12月4
02 日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同為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10 後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